

“2017·丰东杯”第三届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通知

一、背景和目的

材料热处理是高端装备关键部件制造的核心技术，其技术创新和突破是国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推进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关键之一，而材料热处理的创新型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是重要基础。因此，以“厚基础、强融合、重突破”为指导思想，以“学以致用、鼓励创新、勇攀巅峰”为理念，培养材料热处理卓越人才，是聚力实施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

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是一项面向全国高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在校生的竞赛活动，是我国材料热处理卓越人才培养的成果及展示平台。

大赛目的是为大学生提供一个展示学校、专业、团队和个人材料热处理理论和应用水平暨创新创业成果的平台，也是发现和培养材料热处理卓越人才的有效途径。通过大赛提升大学生对热处理的作用和地位的认识，激发大学生对热处理基础理论学习与实践的热情，为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培养和储备热处理卓越人才。

二、大赛主席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理事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周玉教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江苏大学、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

冠名赞助单位：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各省（市）、自治区热处理学会暨材料热处理工程师资格认证分支机构、全国各相关高校等

支持媒体：《金属热处理》、《材料热处理学报》、《热处理技术与装备》、《中国热处理》

大赛设竞赛委员会，包括大赛组织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秘书处、江苏大学作为竞赛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大赛筹备及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学术委员会由多位材料热处理领域学科带头人和知名专家组成，依托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指导和负责竞赛的相关评审工作。

四、参赛资格及作品

1. 参赛资格

参赛者应为全国高等院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在校本科生(包括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个人或小组(≤5人，每名参赛者只能参加一个小组)形式取得参赛资格(以下考核年限以近两年为准，满足其中一条可报名参赛)：

- ①参加见习材料热处理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简称 AMHE 考试)，成绩合格者；
- ②参加地区或所在省市组织的材料热处理及表面改性知识与技能考试，成绩优秀者(个人或小组负责人)；
- ③参加所在高校组织的与材料热处理及表面改性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荣获一等奖者；
- ④从事材料热处理及表面改性相关研究的个人或小组，所形成的理论和应用成果，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宣读；或已申请国家专利；或已推广应用(需要用户证明)；或由两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从事材料热处理与表面改性领域或研究工作)直接推荐；
- ⑤大学毕业5年或硕士毕业3年以内，从事材料热处理与表面改性技术创新及应用的热处理技术人员，可提交创新成果参加本次大赛。

2. 参赛作品

以近两年学习实践中获得的材料热处理与表面改性创新成果为内容，如实物、软件、论文、专利及应用等；涉及领域包括新材料、热处理与表面改性。

五、大赛程序

大赛包括预选赛和决赛。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预选赛由各高校、各赛区或全国热处理学会下设的材料热处理工程师资格认证的分支机构(如各省(市)热处理学会)组织，推选出优胜者参加最终决赛。

1. 预选赛

(1) 参加 AMHE 考试成绩合格者的作品评定与颁奖

在各高校、省(市)热处理学会(或各赛区)组织下，AMHE 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参加本阶段比赛：

2017 年 5 月 1 日前，通过全国热处理学会网站（www.chts.org.cn）报名，填写参赛作品报名表，并提交参赛作品至邮箱 innovation@chts.org.cn；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各高校、省市热处理学会（或各赛区）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公布参赛作品；

2017 年 6 月 1 日，对预选赛成绩优胜个人或小组，颁发相应高校或赛区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证书，一等奖获得者（按比例计入成绩）直接参加决赛。

（2）满足参赛资格条件②~⑤的个人或小组的作品评定

满足参赛资格条件②~⑤的个人或小组需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前，通过全国热处理学会网站（www.chts.org.cn）报名，填写参赛作品报名表，并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至邮箱 innovation@chts.org.cn。

由中国大学生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对满足参赛资格条件②~⑤的个人或小组的作品进行评定，择优推荐参加决赛。

2. 决赛

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主要程序如下：

（1）决赛作品提交及公示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各高校、省市热处理学会（或各赛区）组织参加决赛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决赛作品；大赛组委会将各赛区提交的作品按类别进行分组。

2017 年 6 月 15-30 日，决赛作品将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2）决赛作品评审及结果发布

2017 年 7 月 21 日，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进入决赛的参赛作品进行现场答辩，即根据评审标准给出参赛作品的综合得分，评出大赛设置的各个奖项，最终获奖名单由大赛组委会对外正式公布。

六、决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优秀热处理创新成果授予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对组织参赛优秀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对符合条件的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具体奖金额度在大赛指定网站另行公布。

大赛获奖证书将于 7 月 22 日在江苏大学举办的“第十二届中国热处理活动周”开幕式上颁发，详情请见相关会议通知。

七、知识产权

所有进入预选赛和决赛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及其所在单位所有，大赛主办和协办单位享有对作品进行展示、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宣传等权益。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上述作品进行宣传、出版、展览等，大赛主办和协办单位有权追究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

对进入决赛的所有参赛选手，由大赛承办单位江苏大学提供免费食宿（7月20—22日）。
参加“第十二届中国热处理活动周”的选手免交会议费。

大赛规则和评选办法的解释权归大赛组织委员会。

参赛报名、作品提交邮箱：innovation@chts.org.cn

报名网站：www.chts.org.cn

联系人：韩冲（全国热处理学会），电话：010-82755375

